

关于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1 号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渤海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前，HKAC 已经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支付现金对价外拟全部用于增资 HKAC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说明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披露，海航投资(000616.SZ)目前持有华安财险 7.143% 股权，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海航资本持有的华安财险 12.5% 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海航投资合计持有华安财险 19.143% 股权。请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规定，补充披露收购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披露渤海金控 2016 年 7 月向 GECAS 及相关卖方收购

的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不含负债）为非股权资产且不涉及负债，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补充披露认定收购 45 架飞机租赁资产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的原因及依据，上述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海航集团和香港国际租赁分别就 HKAC 和 12 家 SPV 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做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请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的规定作出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包括：

(1) 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以及顺延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具体数据；

(2)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海航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所有新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期限为 2016-2018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请公司就业绩补偿期限与解除限售时间的安排作进一步明确，以保障业绩补偿安排的顺利实施。

6、报告书显示，香港国际租赁主要从事海航集团内部的飞机租赁业务。请公司结合 12 家 SPV 目前租约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

(1) 公司收购 12 家 SPV 股权后是否增加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 是否会造成香港国际租赁和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3) 结合 (1) (2) 说明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公司对比分析本次交易前后渤海金控的关联交易情况, 并予以补充披露。

二、交易标的

1、报告书显示, 海航集团持有的 HKAC 737,577,445 股股权及香港国际租赁持有的 12 家 SPV 100% 股权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 购买 12 家 SPV 100% 股权需取得借款人国开行的事前同意。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披露华安财险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况。另外, 华安财险 90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经及预计到期, 尚未签署新的租赁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 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资产权属瑕疵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2) 已经过期的租赁合同所占比重, 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华安财险有无计划续签租约, 如果出租方提出限期搬迁对华安财险的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4-2016 年期间, 华安财险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多次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处罚事由的具体情形和原因, 以及涉案金额, 管理人员是

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诚信、职业道德风险；

(2) 是否影响华安财险的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安财险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3) 华安财险的整改措施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

(4) 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披露称购买华安财险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请公司结合公司与华安财险业务模式、目标客户等因素，补充披露华安财险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披露称 12 家 SPV 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相关资质、许可及批复。请公司补充披露：

(1) 12 家 SPV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应当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不涉及相关资质、许可及批复的原因；

(2) 本次交易对 12 家 SPV 股权的收购主体，收购主体开展飞机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许可及批复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显示 12 家 SPV 股权转让的审批程序为香港国际租赁召开的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将其持有的 12 家 SPV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 12 家 SPV 注册地对控股权转让的相关政策，公司收购 12 家 SPV 100%股权是否符合 SPV 注册地法律政策，是否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华安财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 亿元和 7.6 亿元，而 2016 年第一季度亏损约 5 千万元。请公司

补充披露：

(1) 华安财险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2) 华安财险最近两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HKAC 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 亿元和 2.8 亿元，而 2016 年第一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HKAC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

(2) HKAC 最近两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显示，HKAC 评估基准日之后存在多次增资，HKAC 收益法评估中预测 2016 年 4-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789.77 万美元、7,720.42 万美元、10,192.60 万美元，海航集团承诺 HKAC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95.73 万美元、4,884.58 万美元、7,348.03 万美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HKAC 净利润预测值与海航集团承诺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2) 海航集团业绩承诺是否考虑 HKAC 评估基准日之后多次增资的因素，若不考虑增资因素，请说明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交易标的评估

1、报告书显示华安财险最近三年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HKAC 最近三年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请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华安财险和 HKAC 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交

易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在用收益法对 12 家 SPV 的评估中，评估人员根据 5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将 β_L 值换算成 β_U 值（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并取其平均值 0.3620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系统风险系数。请公司对 β_U 值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予以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第 218 页披露，在对华安财险的评估中，评估人员主要从案例交易时间以及规模等方面选取参考案例。报告书第 294 页披露，选取的三个可比交易案例是考虑到交易时间和案例行业等方面。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筛选的时间、规模和案例行业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并说明筛选标准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2) 就收购的股权比例和经营规模来看，浙商财产保险是否具有可比性；

(3) 可比交易仅三个案例，样本是否具有完整性和代表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对华安财险和五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比较中，西水股份的财产险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天安财险开展。请公司补充披露用西水股份的市净率作为参考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第 309 页披露华安财险股权的定价依据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 2.5 倍 PB 确定为 5.48 元/股，第 229 页披露采用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法结果计算得出华安财险的 P/B 为 2.38。请公司补充披露按 2.5 倍 PB 确定价格的合理性。

6、请公司补充披露 HKAC 的评估过程中，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可比公司仅三家，请公司补充说明样本是否具有完整性和代表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显示，HKAC 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而 2016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对 HKAC 先后五次增资。增资后，天津渤海对 HKAC 的普通股持股比例由 71.34% 上升至 87.21%，海航集团对 HKAC 的普通股持股比例由 31.22% 下降至 12.79%。请公司补充披露：

(1)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合理性，以及上述增资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2) 2016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的五次增资是否应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并说明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

1、报告书第 18 页对 12 家 SPV 的评估方法与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披露不一致；

2、报告书第 121 页的评估基准日前后披露不一致；

3、报告书第 166 页已发行股数与第 170 页披露不一致。

请你公司核查差异原因，存在表述错误的，请予以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5日